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263號

03 聲請人 方茹

04 方茵

05 上二人共同

06 法定代理人 方國安

07 江筆琇

08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均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4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5 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16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17 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經查，聲請人方茹與方茵依其所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
20 所示，雖為被繼承人李龍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惟係被繼承
21 人之曾孫輩即直系3親等血親，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22 親等近者即直系1、2親等血親（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
23 均拋棄繼承時，始取得繼承權。而本件拋棄繼承時，因
24 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戴利芸、戴瑋德與李崇銘等孫子女均
25 未為拋棄繼承，則上開聲請人依上開說明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
26 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從而，上開聲請人聲明拋
27 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至被繼承人
28 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
29 備查，附此敘明。

3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